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泰源教務長

紀錄：江美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為建立本校微學程設置之共同規範，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將提案審議本校「微學程設置準則」，擬訂定條文及說明(如附件一 第 3-4 頁)。另本次會議審議各教學單位微學程設置相關提案，後續將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準則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及跨領域人才培育需求，規劃設立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本微學程修畢至少 8 學分，核發微學程證書，微學程內容由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並滾動調整。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永續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實施辦法草案及共同教育中心申請設立微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二 第 5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四條文字為：「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八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符合本校微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
- 二、修正第六條文字為：「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組成、運作及職掌。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永續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設置要點草案 (詳如附件三 第 10 頁)。

決議：

一、修正第六條文字為：「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附件一】

【擬訂定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微學程設置準則」(草案)

新增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草案內容	訂定說明(立法理由)
第一條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快速變化，為鼓勵本校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拓展多元專長，特訂定本準則。	明定法源與設立目的。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視其教學發展需求，設置具整合性之跨院、系(學位學程)、所或中心之微學程。	確立開設主體。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實施辦法。微學程規劃書應載明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微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微學程(或設置單位)之相關審議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一、明定微學程計畫書與實施辦法應載明之核心項目，以資依循。 二、明定微學程設立及退場之審議程序。 三、確立由基層相關審議會議至教務會議之審查機制。
第四條 微學程至少規劃專業課程八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微學程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但各微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本準則實施前已於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如符合該微學程課程規範者，得申請追認採計。	一、明定微學程須修讀 8 至 12 學分。 二、設立至少 3 學分非屬原主修必修之條款，以落實跨域學習之精神，並避免修課學分過度重疊。 三、增列「溯及既往條款」，保障舊生權益，允許追認過去已修畢之本校相符課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微學程，應依各微學程之規定，向各微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修讀之程序與門檻交由各微學程設置單位自訂，以利各單位依其資源與特性靈活管理。
第六條 修讀微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因微學程學分數較低，為維護校內教學資源分配，明訂學生不得以未修滿微學程為由進行技術性延畢。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微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經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	明定認證程序與核發權責，由設置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製發校級證明。

第 八 條 微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其內容必須載明未取得微學程證明者之權益及保障措施。	明定微學程終止實施之預告時程、應備文件與程序依循，並須提出針對在學學生之修習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 九 條 為強化微學程執行績效，各微學程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並提交執行成效送院課及校課程委員會議。 各微學程執行績效不佳者，得由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予以裁撤。	比照本校學分學程之品保機制，導入「三年一期」之滾動式檢討與績效不佳裁撤條款，確保微學程之教學成效。
第 十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標準法制作業之概括條款，以防範未規範之處。
第 十 一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準則屬教務核心規章，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標準法制作業程序。

【附件二】

【擬訂定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整合永續發展與跨領域研究之高等人才與世界公民領袖，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微學程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 本微學程設置「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八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14 學年度共同教育中心申請設立微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

所跨領域¹：人文、社會、商業及管理、環境保護、自然科學、生命科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¹「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申請理由

本校以海洋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立校，為順應國際情勢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跨領域人才需求漸增，設立「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本微學程開設不同領域專業課程，提供本校學生研習 SDG 指標相關內容，並配合學生專業所長，提供相應課程，以此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具備整合永續發展與跨領域研究之高等人才與世界公民領袖。

本微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微學程主要研究如何實現永續發展和人文、社會、經濟、環境、工程、生態等跨領域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規劃相關課程促進學子對相關產業之瞭解，並強調跨領域課程的整合，以培養不同領域學生進入相關產業的基本實力。

微學程概況說明

一、課程規劃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八學分，方核發微學程證書，課程依據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會議滾動式調整，詳如表一

二、行政支援措施

- (一) 由共同教育中心統籌成立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當然委員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遴聘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名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研究人員或業界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 (二) 學程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 1. 規劃、審議及認定本微學程所屬課程。本微學程課程經委員會認定後，由共同教育中心公告。
 - 2. 非本微學程規定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3. 審議「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證明書」發給名單。
- (三) 有關本微學程之實施辦法如附件、委員會同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

三、預期效益：

- (一) 本微學程可培育跨領域產業所需之人才。
- (二) 考量產業界對於專業人才的需求，以及學生畢業後就業環境的變遷，本微學程將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修課學生將獲得完整課程，並協助國內政府單位及企業界培訓跨領域人才。

表 一、共同教育中心預開微學程

序號	海洋社會經濟與藝文素養微學程	開設學期
1	海洋文化概論	上學期
2	跨場域藝術表達(人格)【跨域永續】	上下學期
3	水彩速寫與寫生(美學)【人文探索】	上下學期
4	海洋生態與經濟永續發展(科技)【跨域永續】	上學期
5	烘焙加工	上學期
6	媒體素養(民主)【跨域永續】	上下學期
7	高齡營養與食品研發	上學期
序號	山海川生態永續發展微學程	開設學期
1	海洋廢棄物與資源利用(自然)【跨域永續】	上下學期
2	集水區經營	上學期
3	環境永續規劃與設計	上學期
4	天然災害防治概論	下學期
5	傳播技能-海洋新聞採訪寫作(民主)【跨域永續】	上學期
6	海洋生態與全球變遷	下學期
序號	永續食品開發管理微學程	開設學期
1	品質管制(2 學分)	上學期
2	食品冷凍機械(2 學分)	上學期
3	乳酸發酵食品(2 學分)	上學期
4	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食品永續發展(2 學分)	上學期
5	食品工廠管理(2 學分)	下學期
6	食品新產品開發(2 學分)	下學期
序號	漁村資源與永續管理微學程	開設學期
1	人文、科學的相遇(科技)【科技創新】(2 學分)	上學期
2	碳盤查概論(自然)【跨域永續】(2 學分)	上學期
3	海洋與漁村永續經營(2 學分)	上學期
4	養殖系統監測與預警概論(2 學分)	上學期
5	漁村再生與永續經營實務(3 學分)	下學期
6	創業大小事(科技)【社會脈動】(2 學分)	下學期
序號	國際創生微學程	開設學期
1	自主學習專題—地方創生實務與海外實習(全球)【跨域永續】	上學期
2	公民權利與實踐(民主)【社會脈動】	上下學期
3	【遠距】觀光市場調查與分析	上學期
5	電子商務	上學期
6	原創電影數位音樂音效設計製作〈美學〉【科技創新】	上下學期

7	氣候變遷與科技創新(科技)【科技創新】	上下學期
8	媒體素養(民主)【跨域永續】	上下學期
序號	環境與永續經營微學程	開設學期
1	漁村敘事探究(人格)【跨域永續】	上學期
2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	上學期
3	水產概論	上學期
4	漁村學習與公民行動(民主)【社會脈動】	上下學期
5	環境課題	上學期
6	旅運經營學	上學期
序號	里海漁鄉永續發展微學程	開設學期
1	海洋永續在地參與【跨域永續】(自然)	下學期
2	養殖與食魚文化	上學期
3	產業踏查與特色行銷	上學期
4	水產品創意行銷	下學期
5	食魚文化探查與體驗	下學期
6	海洋文創商品設計	上學期
7	從海洋到餐桌：水產飲食與永續產業創新	下學期
8	水產養殖實習	上學期
9	水產概論	上學期
10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	下學期
11	海洋資源學	上學期
12	漁業管理	下學期
13	海岸公民科學家	
14	海岸踏查	上學期

【附件三】

【擬訂定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並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當然委員：置當然委員三至五名，由博雅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博雅教育組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不超過博雅教育組教師總數三分之一。
- 三、遴聘委員：遴聘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名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研究人員或業界人士擔任。

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皆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主任委員視本微學程發展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包括：

- 一、規劃、審議及認定本微學程所屬課程。本微學程課程經委員會認定後，由共同教育中心公告。
- 二、非本微學程規定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審議「共同教育中心微學程證書」發給名單，並送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書。
- 四、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